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，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、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，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、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11/ 307—2013）
 - (2) 标准规范条款：

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L（凡注明者除外）

序号	污染物或项目名称	A 排放限值	B 排放限值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pH 值/无量纲	6.5~8.5	6~9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2	水温/（℃）	35	35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3	色度/倍	10	30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4	悬浮物（SS）	5	10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5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4	6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6	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	20	30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81	总余氯	0.5	0.5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82	粪大肠菌群/（MPN/L）	500	4000	单位废水总排放口
97	总α 放射性/（Bq/L）	1.0	1.0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
98	总β 放射性/（Bq/L）	10	10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

注：①12月1日-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。